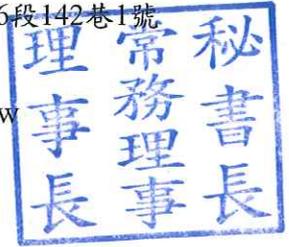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逸揚
電話：02-2322-7415
Email：yang@mail.nta.gov.tw
傳真：23970990



業務組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2036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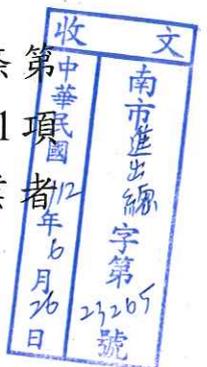
附件：拒絕商業行銷指引.pdf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檢送「拒絕商業行銷指引」1份，請轉知宣導予所屬菸酒事業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本（112）年6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200603140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同年月13日發法字第1122001288號函辦理。
- 二、按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個人資料當事人」（下稱當事人）行銷種類及型態繁多，直接特定推廣商品或服務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行為（下稱商業行銷），仍為大宗；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國發會訂定旨揭指引，就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前、中、後等階段，提示非公務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作為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商業行銷時之參考。
- 三、查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該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



(簡稱菸酒事業)，爰請將旨揭指引轉知所屬菸酒事業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酒精飲料委員會

副本：

署長蕭家旗

拒絕商業行銷指引

一、本指引目的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免受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其個人資料行銷之打擾的權益，於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其立法理由略以：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包括特定目的內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明定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為便利當事人表達拒絕之意思表示，規定非公務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時，應免費提供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例如，免付費電話、免費回郵等。至於當事人日後自行表示拒絕再接受行銷，非公務機關仍應即停止之，自不待言。至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銷，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由非公務機關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併予敘明。
- (二) 按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行銷種類及型態繁多，直接特定推廣商品或服務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行為(以下簡稱為「商業行銷」)，仍為大宗；本指引係就當事人依前揭規定，針對商業行銷行使拒絕權利前、中、後之階段，提示非公務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以作為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商業行銷時之參考。至於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本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所訂辦法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二、非公務機關於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前之注意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商業行銷時，於首次及後續行銷時須主動表明其名稱。
- (二)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進行商業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快速、容易表達之簡便方式以拒絕接受上開行銷，例如：免付費電話或簡訊、電子郵件地址、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網址、於應用程式(APP)內取消行銷資訊等。
- (三) 非公務機關首次利用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商業行銷後，於其行使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拒絕權利前，而非公務機關續行對當事人行銷時，仍宜以清楚易懂、置於醒目位置且容易取得之方式，持續揭示便利當事人拒絕接受商業行銷相關方式之資訊(例如：於企業網站公佈)。

三、非公務機關於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時之注意事項

- (一) 當事人對非公務機關利用其個人資料為商業行銷時，有權不附理由，隨時、任意地表示拒絕，且不以該機關為首次商業行銷時為限。
- (二) 非公務機關應尊重當事人拒絕商業行銷之意思，按其拒絕行銷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當事人再為通知或更改其意願前，不得再為行銷。
- (三)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雖規範非公務機關須提供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惟未限制當事人僅得以上開方式行使拒絕權，非公務機關不得以當事人未依所提供之方式為由，拒絕停止對當事人商業行銷。

四、非公務機關於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後之注意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應記錄、更新及彙整當事人拒絕商業行銷之意思表示，並回覆當事人已收到其拒絕行銷之通知；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二)非公務機關應儘速周知所屬人員或受委託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意旨，停止對該當事人進行商業行銷。

五、其他注意事項

如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向當事人進行商業行銷，應採取適當之監督措施（例如於雙方契約中納入對應約款），確保受託者履行該非公務機關所適用之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以處理當事人拒絕商業行銷之相關事宜。

